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亦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证监会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内独立董事任职、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、利润分配规定等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；

为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促进依法合规经营，有效防控合规风险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了《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2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